

#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承诺书

本机构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代理记账资格，并  
郑重

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- 二、已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三、已对照法定条件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98号）要求进行了自查，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四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；
- 五、若违反承诺或做出不实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机构知悉并同意：如出现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，在财政部门首次核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将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，直至被撤销代理记账资格，并主动交回执业许可证书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加盖机构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 承诺书

(审批部门名称)：

1. 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(业务负责人姓名)           (身份证号)             
郑重承诺并对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在          (中介机构名称)           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；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（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且进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不少于三年）。

2. 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(专职从业人员1 姓名)           (身份证号)             
郑重承诺并对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在          (中介机构名称)           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，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。

3. 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(专职从业人员2 姓名)           (身份证号)             
郑重承诺并对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在          (中介机构名称)           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，  
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。

……（若专职从业人员较多，请依次增加）

我们郑重承诺：在资格申请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

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。

承诺人：（业务负责人签字）

（全体专职从业人员签字）

年 月 日